

## 江苏省地方政府债券不定期跟踪评级公告

江苏省政府公开发行的“2021年江苏省政府一般债券（二期）、2022年江苏省政府一般债券（一期）、2023年江苏省政府一般债券（一期）、2019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十四期）、2020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九期、十二期）、2021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三期、十一期、十四期）、2022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七期、九期、十二期）、2023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二期、三期、六期、八期、十一期、十三期、十五期）、2024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一期、二期、三期）”24期债券，由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债资信”）进行相关信用评级工作，中债资信评定上述各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均为AAA。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提供的资料提供的资料，江苏省政府此前发行的上述各期债券因部分项目资金结余、实施方案变化等情况，债券资金需求减少，拟对上述各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本次涉及调整的债券包括3期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和21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调整资金规模分别为0.97亿元和14.37亿元。其中，拟将原募投项目中2023年秦淮区道路大修项目等33个项目所安排使用的合计约15.34亿元资金，调整并用于2023年秦淮区创建全国无障碍建设示范城市建设工程先行区市政设施改造项目等40个项目的建设。从资金用途调整后的各期债券偿还保障情况看，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可覆盖上述一般债券的本息偿付；上述专项债券调整后各募投项目预期收益对其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均在1.18~6.87倍之间，亦可覆盖相应各期专项债券本息偿付。

中债资信认为，江苏省作为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前沿阵地、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战略枢纽，在政策方面持续获得中央的支持，依托资源优势和政策红利经济发展迅猛，近年来，全省经济体量稳居全国前列，省内经济结构持续优化，高质量发展成效明显，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以及绿色低碳产业蓬勃发展。未来江苏省将继续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经济大省要勇挑大梁”的重要指示，推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更高成就。预期偿债资金仍可覆盖上述各期债券本息偿付，债券违约风险极低。因此，中债资信维持2021年江苏省政府一般债券（二期）、2022年江苏省政府一般债券（一期）、2023年江苏省政府一般债券（一期）、2019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十四期）、2020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九期、十二期）、2021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三期、十一期、十四期）、2022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七期、九期、十二期）、2023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二期、三期、六期、八期、十一期、十三期、十五期）、2024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一期、二期、三期）的信用等级均为AAA。

特此公告。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六日





附件一：

江苏省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评级模型结果

评级要素	评价结果	调整理由及依据
地方政府综合实力初始得分	0.8	—
其他调整因素	—	—
地方政府综合实力初始信用状况	aaa	—
外部支持	—	—
债券要素评价	—	—
债券信用等级	AAA	—

注 1：本次评级适用评级方法和模型为中国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信用评级方法体系（2023 年 12 月版），版本号 P-J-N-0020-202312-FM。

注 2：模型得分体现该指标表现评价，得分越小越优。

江苏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评级模型结果

评级要素	评价结果	调整理由及依据
地方政府综合实力初始得分	0.8	—
其他调整因素	—	—
地方政府综合实力初始信用状况	aaa	—
外部支持	—	—
债券要素评价	—	—
债券信用等级	AAA	—

注 1：本次评级适用评级方法和模型为中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信用评级方法体系（2023 年 12 月版），版本号 P-J-N-0021-202312-FM。

注 2：模型得分体现该指标表现评价，得分越小越优。

## 信用评级报告声明

（一）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债资信”）对江苏省地方政府债券的信用等级评定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政策文件要求，以中债资信的评级方法为依据，在参考评级模型处理结果的基础上，通过信用评审委员的专业经验判断而确定的。

（二）中债资信所评定的受评债券信用等级仅反映受评债券信用风险的大小，并非是对其是否违约的直接判断。

（三）中债资信对受评债券信用风险的判断是建立在中债资信对宏观经济环境预测基础之上，综合考虑债券发行人当前的经济实力、财政实力、债务状况、政府治理水平、外部支持和本期公开发行债券偿还保障措施等因素后对受评债券未来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而不是仅反映评级时点受评债券的信用品质。

（四）中债资信及其相关信用评级分析师、信用评审委员与受评债券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评级客观、独立、公正的关联关系；本报告的评级结论是中债资信依据合理的内部信用评级标准和程序做出的独立判断，中债资信有充分理由保证所出具的评级报告遵循了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未因受评债券发行人和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的不当影响改变评级意见。

（五）本报告用于相关决策参考，并非是某种决策的结论、建议等。

（六）本报告中引用的相关资料主要来自债券发行人提供以及公开信息，中债资信无法对所引用资料的真实性及完整性负责。

（七）本报告所采用的评级符号体系仅适用于中债资信针对中国区域（不含港澳台）的信用评级业务，与非依据该区域评级符号体系得出的评级结果不具有可比性。

（八）本报告所评定的信用等级自本报告出具之日起生效，在债券存续期内有效；在有效期内，该信用等级有可能根据中债资信跟踪评级的结论发生变化。

（九）本报告版权归中债资信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对报告进行任何形式的发布和复制。